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4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晉宏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34號），因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被告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晉宏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晉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同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及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累犯形式要件，惟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罪名為幫助犯洗錢罪，與本案所犯罪名之罪質不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其本件犯行有惡性重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體認公務員依法執

01 行職務乃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應予尊重，竟恣意侮辱依法
02 執行職務之員警及對員警施以強暴，致警員受有如起訴書所
03 載之傷勢，其心態、手段均屬可議，影響社會秩序及公權力
04 之執行，蔑視員警之執法尊嚴，並對員警之名譽、身體健康
05 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對客觀犯罪事
06 實並未否認，並於偵查中對受傷員警表達歉意，犯後態度尚
07 可，兼衡其犯案時正值情緒及經濟承受巨大壓力而服藥欲輕
08 生之心理狀態，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造成
09 之損害程度、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無
10 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1 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得 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書 記 官 陳 紀 語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135條

2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7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刑：

30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31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1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02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刑法第140條

04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05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3834號

14 被 告 周晉宏

15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周晉宏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19 111年度金訴字第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經臺灣高等法
20 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612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
21 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22 改，於113年8月13日11時17分許，在位於新竹市○區○○路
23 0段000號1樓企圖燒炭自殺，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本門派
24 出所員警吳俊輝獲報到場處理時，周晉宏明知吳俊輝係依法
25 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仍基於傷害、妨害公務及侮辱公務員
26 之犯意，對吳俊輝辱罵稱：「幹你娘，林北拿刀，幹你娘機
27 掰，你給我嗆」等語，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隨即起身
28 作勢拿取物品，而遭在場之壓制時，與在場執行公務之吳俊
29 輝發生肢體拉扯、推擠，致吳俊輝因而受有雙手擦傷、左前
30 臂挫傷併擦傷等傷害，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吳俊輝執行公務。

31 二、案經吳俊輝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晉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於上開時、地，企圖燒炭自殺，警方獲報前往現場處理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俊輝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其發生肢體拉扯、推擠，致其因而受有雙手擦傷、左前臂挫傷併擦傷等傷害之事實。
3	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暨影像光碟1片、密錄器譯文、員警職務報告、新竹市北門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辱罵稱：「幹你娘，林北拿刀，幹你娘機掰，你給我嗆」等語，且與告訴人發生肢體拉扯、推擠之事實。
4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5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二、核被告周晉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同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傷害罪處斷。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1 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檢 察 官 陳亭宇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09 書 記 官 鄭思柔